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于2022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启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48,610,72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412,487元，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为141,198,242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209,143,793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350,342,035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94,253,15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942,531.57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10.0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4)。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该议案,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启彬、林上炜、林上琦、程子建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审计机构的报酬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5)。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健康、平稳地运营，综合考虑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6.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9）。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及制订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领取的薪酬合计 394.08 万元，其中独立董事津贴的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税前），每位董事的具体薪酬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为充分调动董事的积极性，建立奖励与约束机制，董事会制定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独立董事津贴依据《独立董事服务协议》确定，为人民币 1

0 万元/年（税前）。内部董事按照职级，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聘任合同确定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根据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实现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提出绩效薪酬发放数额方案，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外部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及制订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合计 479.79 万元，每位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聘任合同及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及年度绩效奖金。个人年度绩效奖金发放数额=月工资总额*绩效分配系数/全年工作日*员工当年度应出勤工作日+调整数。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拟变更注册地址，将公司注册地址由“高新区顺达路 888 号”变更为“高新区卓越大街 2379 号”。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内容，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上述修改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0)。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2)。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